



LY/T 1958—20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958—2011

森林可持续状况评价导则

Guidelines for forest sustainability evalu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森林可持续状况评价导则
LY/T 1958—2011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6 千字
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2500 定价 24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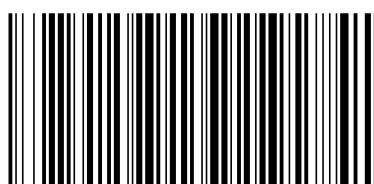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2011-06-10 发布

2011-07-01 实施



LY/T 1958-2011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森林可持续状况评价报告提纲

- 第1章 总论
 - 1.1 评价背景
 - 1.2 评价的指导思想和原则
 - 1.3 评价依据
- 第2章 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概况
 - 2.1 自然环境概况
 - 2.2 社会经济概况
- 第3章 森林经营管理现状
 - 3.1 森林资源状况
 - 3.2 经营利用状况
 - 3.3 保护管理状况
 - 3.4 存在的主要问题
- 第4章 评价方法
 - 4.1 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
 - 4.2 评价指标基准值的确定
 - 4.3 评价指标权重的确定
 - 4.4 数据获取和处理
- 第5章 森林资源质量状况评价
 - 5.1 森林的自然性
 - 5.2 森林生产力的维持能力
 - 5.3 森林结构的完整性与稳定性
- 第6章 森林资源利用状况评价
 - 6.1 有林地变化状况
 - 6.2 采伐利用状况
- 第7章 森林受干扰状况评价
 - 7.1 自然因素干扰状况
 - 7.2 人为因素干扰状况
- 第8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

附件：

- 附表 1 森林可持续状况评价各层评价指标权重评判表
- 附表 2 层次分析法确定各层评价指标权重评判表
- 附表 3 咨询专家名单
- 附图 1 森林植被图
- 附图 2 森林资源质量等级分布图
- 附图 3 森林干扰因素分布图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评价指标及数据采集要求	1
5 评价指标基准值的分级量化和权重的确定	5
6 评价指标计算	8
7 评价结果与分级	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森林可持续状况评价指标权重评判表	10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森林可持续状况评价报告提纲	16
参考文献	17

表 A.12 D_{14} 、 D_{15} 对 C_5 重要性评判表(判断矩阵 M_{10})

林分的稳定性(C_5)	优势树种组成比例(D_{14})	天然更新等级(D_{15})
优势树种组成比例(D_{14})		—
天然更新等级(D_{15})		—

表 A.13 D_{16} 、 D_{17} 对 C_6 重要性评判表(判断矩阵 M_{11})

有林地变化状况(C_6)	森林覆盖率(D_{16})	林地利用率(D_{17})
森林覆盖率(D_{16})		—
林地利用率(D_{17})		—

表 A.14 D_{18} 、 D_{19} 对 C_7 重要性评判表(判断矩阵 M_{12})

采伐利用状况(C_7)	年生长量与年采伐量的比值(D_{18})	成过熟林面积比例(D_{19})
年生长量与年采伐量的比值(D_{18})		—
成过熟林面积比例(D_{19})		—

表 A.15 D_{20} 、 D_{21} 、 D_{22} 、 D_{23} 、 D_{24} 、 D_{25} 对 C_8 重要性评判表(判断矩阵 M_{13})

自然因素干扰状况(C_8)	病虫危害的森林面积占有林地面积比例(D_{20})	病虫危害的损失蓄积量比例(D_{21})	森林火灾面积占有林地面积比例(D_{22})	森林火灾损失蓄积量比例(D_{23})	气候和其他自然灾害破坏的森林面积占有林地面积比例(D_{24})	气候和其他自然灾害破坏的森林蓄积量比例(D_{25})
病虫危害的森林面积占有林地面积比例(D_{20})		—	—	—	—	—
病虫危害的损失蓄积量比例(D_{21})			—	—	—	—
森林火灾面积占有林地面积比例(D_{22})				—	—	—
森林火灾损失蓄积量比例(D_{23})					—	—
气候和其他自然灾害破坏的森林面积占有林地面积比例(D_{24})						—
气候和其他自然灾害破坏的森林蓄积量比例(D_{25})						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林业大学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林业大学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、东北林业大学、南京林业大学、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崔国发、刘世荣、邢韶华、王清春、姬文元、郭宁、刘晓东、罗传文、李明阳、刘兴良、王学顺。